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晉瑄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8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：libhsu0520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40005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第27屆礦溪文學獎徵文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各1份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KYCXNS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第27屆礦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或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徵件日期自114年5月5日至7月10日止，徵選文類有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微小說、電視電影劇本及傳統詩7類作品，各類選出礦溪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4萬元至7萬元，並頒獎座1座；優選3至6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，並頒發獎狀1紙。
- 二、參加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微小說類傳統詩類投稿者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；報導文學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須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；電視電影劇本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- 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「彰化縣第27屆礦溪文學獎徵文活動自

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歡迎踴躍投稿」。

四、本徵文活動採網路報名，活動詳情請至彰化縣文化局官網
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) / 主題專區 / 彰化文學 / 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65
線